

绥滨县人民政府文件



绥政发〔2025〕42号

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 绥滨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项目计划的批复

县民宗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绥滨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绥民宗呈〔2025〕2 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。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印发
